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